

创意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年扩大 190 万套喷涂产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专项）

建设单位：创意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创意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苏州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 0512-66616179

电话 0512-68783316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 1、建设项目概况

## 1.1 验收项目概况

创意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是一家新加坡来华投资的外资企业，成立于2000年1月，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经营；各类非金属制品模具及相关零部件、塑料件、新型接插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等。

该公司于2016年8月启动了190万套喷涂产品扩建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进行了发改变案，备案文号为（苏新发前【2016】83号），备案通过后公司于2017年1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2月获得了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18号）。

本项目审批通过后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3月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建设完成后该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开始了调试作业。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委托苏州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启动了本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苏州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在接收委托后于2019年6月10日对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确定了本项目验收范围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6月19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现场核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而成，为该项目的最终验收及后续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北侧厂房一楼喷涂车间（包含两条喷涂生产线）、产品周转区、消防尾水池以及废气处理中以新带老的处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创意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年扩大190万套喷涂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单位名称	创意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苏州新区枫桥工业园华山路158-18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批文号	苏新发前[2016]82号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时间与文号	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7日，苏新环项（2017）18号
开工建设、竣工时间	2018年5月开工，2019年3月完成	投入试运营/调试时间	201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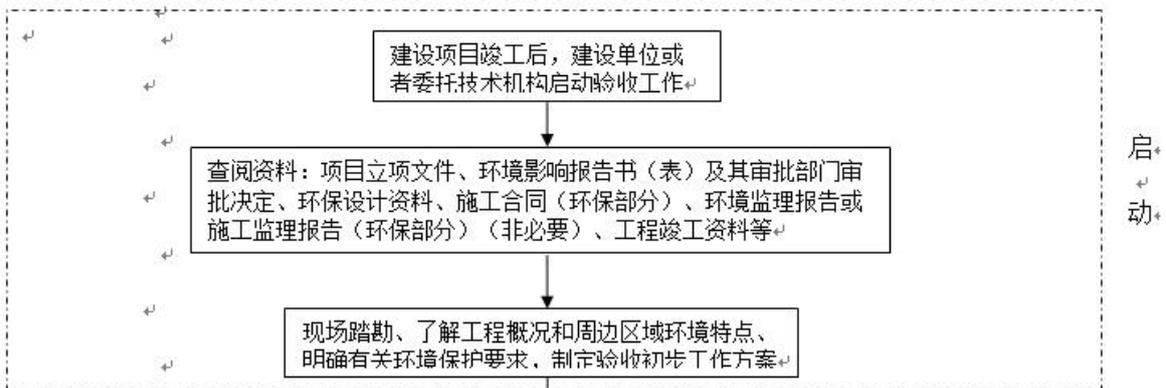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860	环保实际投资（万元）	250
建设规模	建成年扩大 190 万套喷涂产品的生产能力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已建成，调试期间实际产能为年产喷涂产品 175 万套		

## 1.2 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2)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3) 核实敏感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 (4) 核实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 1.3 验收工作技术流程

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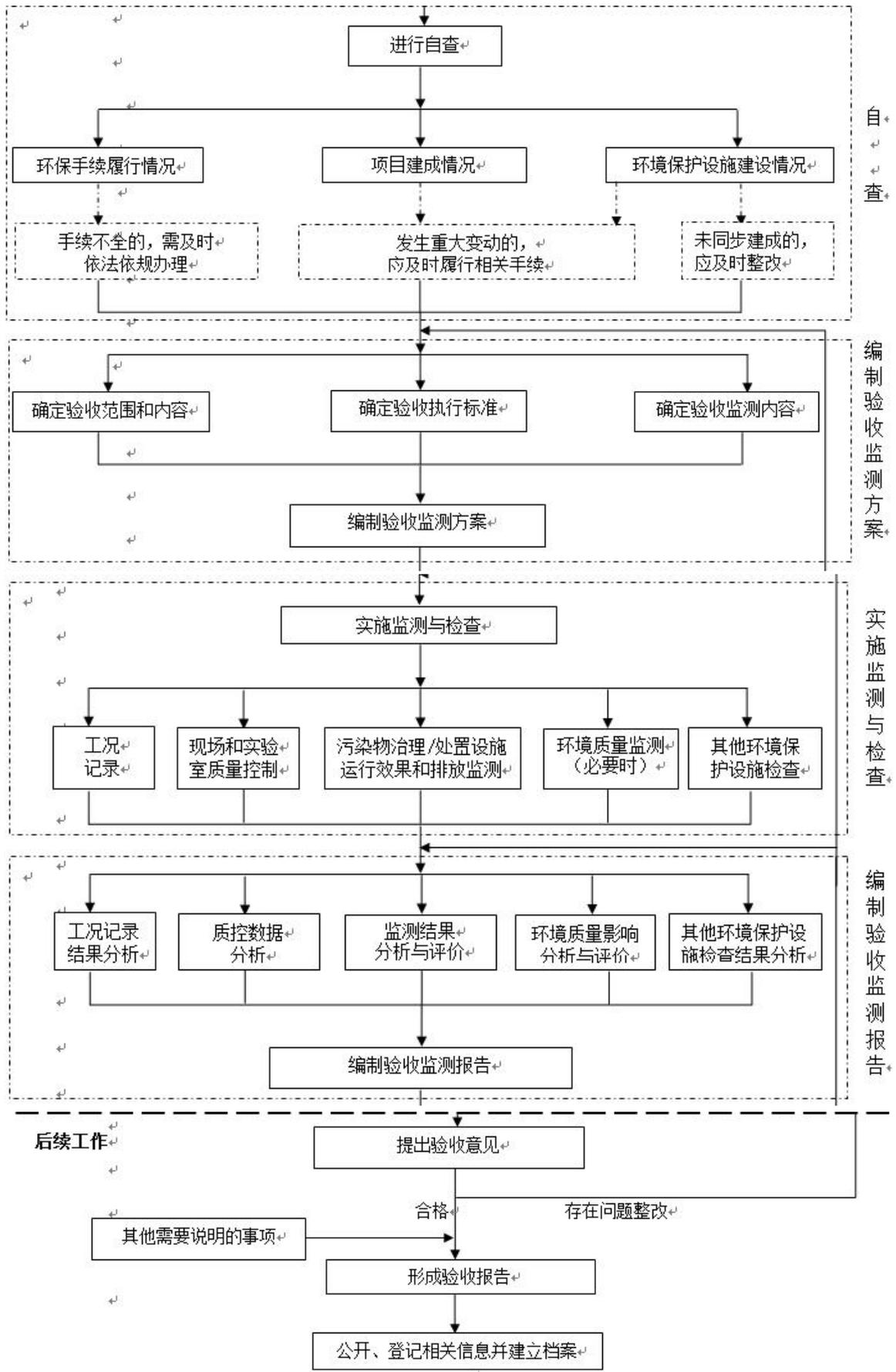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工作流程图

##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07月修订);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 (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 1992年1月);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号, 1997年9月);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号, 2015年10月26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5月15日);
- (8) 《创意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年扩大190万套喷涂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9)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苏新环项[2017]18号);
- (10) 创意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华山路 158-18 号（东经 E120° 31′ 3.78″；北纬 N31° 18′ 53.08″），利用公司现有北侧厂房一楼闲置区域进行建设，现已建设完成。项目地东侧为河道，河对岸为合利街，合利街以东为名硕电脑园区。南侧为苏州新区鼎丰金属门窗有限公司，西侧为中运路，中运路以西为苏州福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及松下半导体公司。项目地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图见下图 3-1 和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地周边概况图

### 3.1.2 厂房平面布置

本项目依托北侧厂房一楼空置区域进行建设，包括喷涂车间、危险品仓库、产品周转区和消防尾水池等，其中喷涂车间包括两条喷涂生产线，均位于车间北侧，呈东西向分布，左右两侧各一条；危险品仓库取消，改由调漆房暂存；产品周转区位于喷涂车间南侧；消防尾水池位于北侧厂房外西南侧。

项目厂房一楼平面布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厂房一楼平面布置情况

所在楼层	生产工段/区域	环评内容	实际位置	备注
北侧厂房 一楼	喷涂车间	设两条喷涂生产线，车间南侧和北侧各一条	设两条喷涂生产线，均位于车间北侧	/
	危险品仓库	位于喷涂车间南侧	/	改为调漆房暂存
	产品周转区	位于喷涂车间西侧	位于喷涂车间南侧	位置改为车间南侧
	消防尾水池	位于北侧厂房外西南侧	位于北侧厂房外西南侧	兼用作事故应急池

具体厂房一楼平面布置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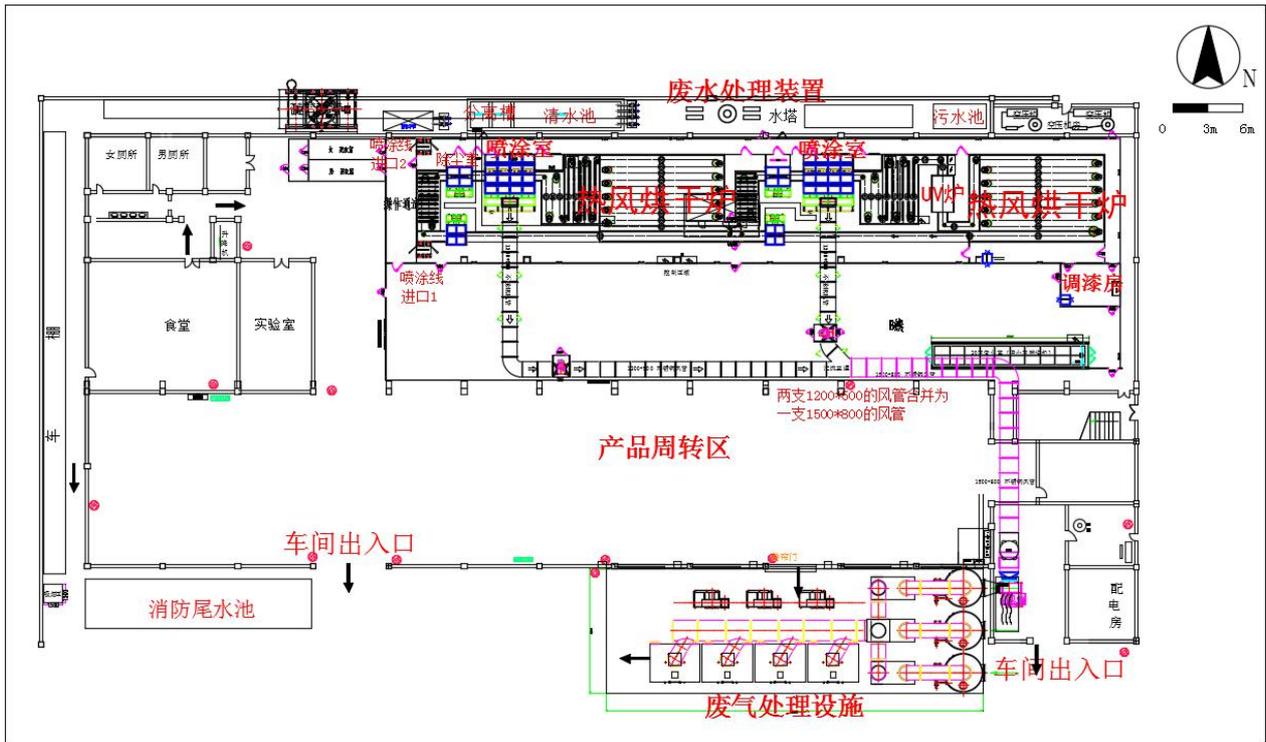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这四部分构成，其中主体工程为喷涂车间，贮运工程包括产品仓库和产品周转区，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和空压机，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的处理。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直接从原有项目调配，两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总时长 4800h。

项目工程组成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计划建设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喷涂车间	北侧厂房一楼闲置区域新建 2 条生产线（均为自动喷涂+手工喷涂），占地 840m <sup>2</sup>	北侧厂房一楼闲置区域新建 2 条自动喷涂生产线（手动均改为自动），占地 840m <sup>2</sup>	2 条生产线由原环评自动喷涂和手工喷涂相结合的方式改为仅自动喷涂，取消手工喷漆房
贮运工程	危险品仓库	位于喷涂车间南侧，占地 60m <sup>2</sup> （用于存放油漆、稀释剂）	未建设危险品仓库，在生产线调漆房防爆柜留存一天生产需求量	未单独设置危险品仓库
	产品周转区	位于喷涂车间西侧，占地 100m <sup>2</sup>	位于喷涂车间南侧，占地 100m <sup>2</sup>	位置发生调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自来水管网供给，扩建新增用水量 200m <sup>3</sup> /a，依托全厂供水设施	由自来水管网供给，扩建项目新增自来水用量约为 120m <sup>3</sup> /a，依托全厂供水设施	用水量减少

	排水系统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厂区生活污水接管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厂区生活污水接管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不变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设施供给，依托全厂配电设施	市政供电设施供给，依托全厂配电设施	不变
	空压机	依托现有 2 台空压机，位于北侧厂房外东北角	依托现有 2 台空压机，位于北侧厂房外东北角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调漆废气、喷涂废气、烘干废气 在三期项目现有的“水帘喷淋+百叶窗+活性炭吸附”的基础上，将百叶窗换成气液分离器、去掉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 套增加为 2 套、增加一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能力：6000m <sup>3</sup> /h），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在三期项目现有的“水帘喷淋+百叶窗+活性炭吸附”的基础上，将百叶窗换成气液分离器、去掉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 套增加为 4 套、喷淋塔由 1 套增加为 3 套、增加一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能力：6000m <sup>3</sup> /h），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 套增加为 4 套，喷淋塔由 1 套增加为 3 套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喷涂废水量新增 32t/a，暂存于现有废水池，定期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喷涂废水（包括水帘喷淋废水和喷淋塔废水）暂存于现有废水池，增加废水处理设备一套，用于分离漆渣和废水	增加废水处理设备一套，使漆渣与废水分离更彻底，同时提高废水回用率
	噪声处理	通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通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不变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固废暂存处	一般固废存放在现有固废存放区（目前空间余量可满足本项目要求）	不变
		危废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处	危废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处（目前空间余量可满足本项目要求）	不变
环境风险	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	在北侧厂房外西南侧新建，容量 150m <sup>3</sup>	新建 150m <sup>3</sup> 消防尾水池，位于北侧厂房外西南侧	不变

表 3-3 主要设备环评内容与实际设置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机器人	/	2 台	0	不设机器人
	送料线	6.45*1.3*1.245m	2 条	2 条	不变
	传送带	/	/	6 条	两条喷涂线各设 3 条传送带，用于辅助上件
	烘烤线	16*1.3*1.245m	2 条	2 条	不变
	烘烤炉	/	2 台	1 台	减少 1 台
	自动喷柜	4*2.8*2.6m	2 台	2 台	自动喷柜尺寸有所调整
	手动喷柜	1.8*2.2*2.5m	2 台	0	手动喷柜取消

辅助设备	UV 固化设备	2.8*2.4*2.5m	1 台	1 台	不变
	检测装置	/	/	1 台	增加 1 台
	供风系统	/	4 台	3 台	减少 1 台
	除尘柜	1.6*1.6*2m	2 套	2 套	不变
	静电除尘柜	1.4*2.0*2.5m	/	2 套	增加 2 套静电除尘柜, 两条喷涂线各 1 套
	风机	60000m <sup>3</sup> /h	1 台	4 台	增加 3 台
	气液分离器(干湿过滤)	/	1 套	3 套	增加 2 套
	活性炭吸附装置	/	2 套	4 套	增加 2 套
	活性炭脱附装置	/	1 套	4 套	增加 3 套
	喷淋塔	/	1 套	3 套	增加 2 套
催化燃烧装置	/	1 套	1 套	不变	

表 3-4 喷涂线具体变动情况

类型	名称	实际规格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喷涂生产线	4*2.8*2.6m	共 2 条喷涂生产线, 每条均由 1 个自动喷房和 1 个手动喷房构成, 共 4 个喷房, 每个喷房设 4 把喷枪, 共 16 把(自动喷房尺寸: 3*2.9*2.5m; 手动喷房尺寸 1.8*2.2*2.5m)	实际 2 条喷涂线均改为纯自动喷涂, 取消了手动线, 目前共 2 个自动喷房, 每个喷房设 8 把喷枪, 共 16 把(喷房尺寸均为 4*2.8*2.6m)	原环评每条喷涂线自动喷房+手动喷房的面积为 12.66m <sup>2</sup> , 现实实际每条自动线喷房面积为 11.2m <sup>2</sup> , 单个喷房面积稍有变化, 喷枪数量不变*

注: \*项目喷房仅自动化程度和面积有所变化, 不涉及产能的增加。

### 3.3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业主方统计的调试期间一个月的实际用量进行推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及其来源见下表。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原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原料	注塑件(钢材、塑料、树脂等)	190 万套	170 万套	自产
辅料	丙烯酸树脂漆 PTG-00765K	15t/a	13.3t/a	外购、车运
	丙烯酸树脂漆 PTG-00766W	14.5t/a	13.1t/a	外购、车运
	UV 漆	0.5t/a	0.44t/a	外购、车运
	稀释剂	20t/a	17.6t/a	外购、车运
	固化剂	1t/a	0.8t/a	外购、车运
	水	200m <sup>3</sup> /a	165m <sup>3</sup> /a	供水管网输送
	电	180 万 kwh/a	132 万 kwh	供电电网输送

表 3-6 原辅料中稀释剂组分含量变化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变化	备注
辅料	稀释剂	稀释剂中醋酸丁酯组分占比 60%，醋酸乙酯占比 20%，丙二醇甲醚占比 20%	稀释剂中醋酸丁酯组分占比 20%，醋酸乙酯占比 60%，丙二醇甲醚占比 20%	稀释剂中醋酸乙酯和醋酸丁酯组分含量发生调整，丙二醇甲醚组分含量不变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扩建项目未新增员工，因此没有新增生活用水量；生产用水包括喷漆线水帘喷淋用水和废气处理设施洗球用水。经核实，本项目调试期间实际用水量 236t/a，其中新水量约为 120t/a。本次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废水量为 132t/a，经压滤装置分离出其中的漆渣后上清液回用至生产线水喷淋及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循环使用。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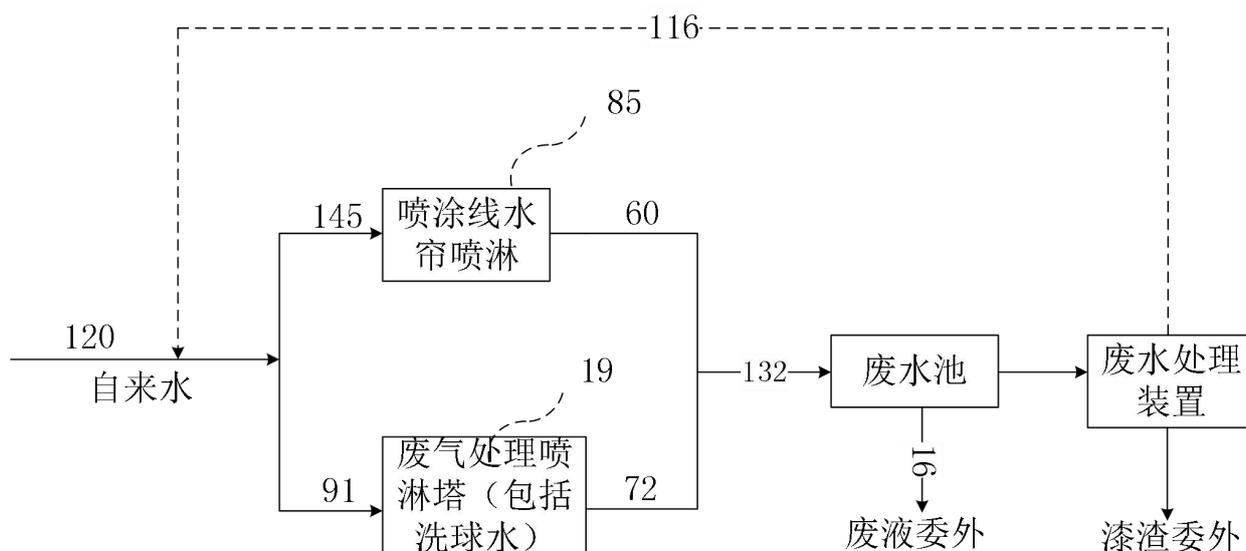


图 3-3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 3.5 生产工艺

本次扩建项目所需喷涂的产品包括 Sol（音响）、Bootleg（音响）、Yeti（话筒）等工件，均为创意塑胶一期注塑项目现有产品，喷涂量约为 190 万套/年。喷漆次数为 1 道，无退漆工艺。本次扩建项目共设两条自动喷涂线。

#### 喷涂生产线工艺说明

##### (1) 手工除尘

在上件时由工人手持除静电风枪对工件表面进行除尘处理，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1。

## (2) 预热除湿

预热采用电加热，最高温度约 80℃，此过程主要去除工件表面可能含有的水分，起干燥作用。

## (3) 静电除尘

利用静电除尘装置对工件表面进行除尘处理，除尘总时间约 15s，此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G2。

## (4) 喷漆

此工段将预热除湿后的工件送入喷漆房进行喷涂。项目建有两条自动喷漆线，每条线均设有 1 个喷漆房，每个喷房设 8 把防静电喷枪，共 16 把喷枪，每条喷漆线生产时间为每天 16 小时，全年共 4800h。喷涂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 G3 和废漆渣 S1。

## (5) 自然流平

在常温常压状态下，利用油漆自身的物理性质，在工件表面流平。

## (6) 烘干

将喷涂后的工件送入烘道中进行烘烤，烘干温度约 60℃，烘干时间约 20 分钟，烘道烘干结束后，将工件转移至烘干炉中继续烘烤，烘烤炉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 80℃，烘干时间约 1 小时；整个烘干过程工件表面涂料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4。

## (7) UV 固化

本项目设两条喷涂生产线，其中北面东侧生产线设有一套 UV 固化设备，UV 固化过程中 UV 光油受 UV 灯照射会产生有机废气 G5。

## (8) 检验/二次检验

检测：喷涂完成后的工件需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检验，大约会有 5%到 10%的喷涂不合格品。

二次检验：将检验出的喷涂不合格品重新放入产线进行补喷，最终二次检验仍会产生 1%到 2%的不合格品 S2。

### 辅助工艺说明：

调漆：本项目所用丙烯酸树脂漆需要添加稀释剂和固化剂进行调配后才能使用，树脂漆、稀释剂和固化剂的调配比例为 3：2：0.1；UV 漆与稀释剂的调配比例为 1：0.1。调配过程在调漆房内进行，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6 和废漆桶 S3。

设备清洗：喷枪上吸附的油漆利用稀释剂定期清洗，清洗周期为每周一次，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7、废清洗液 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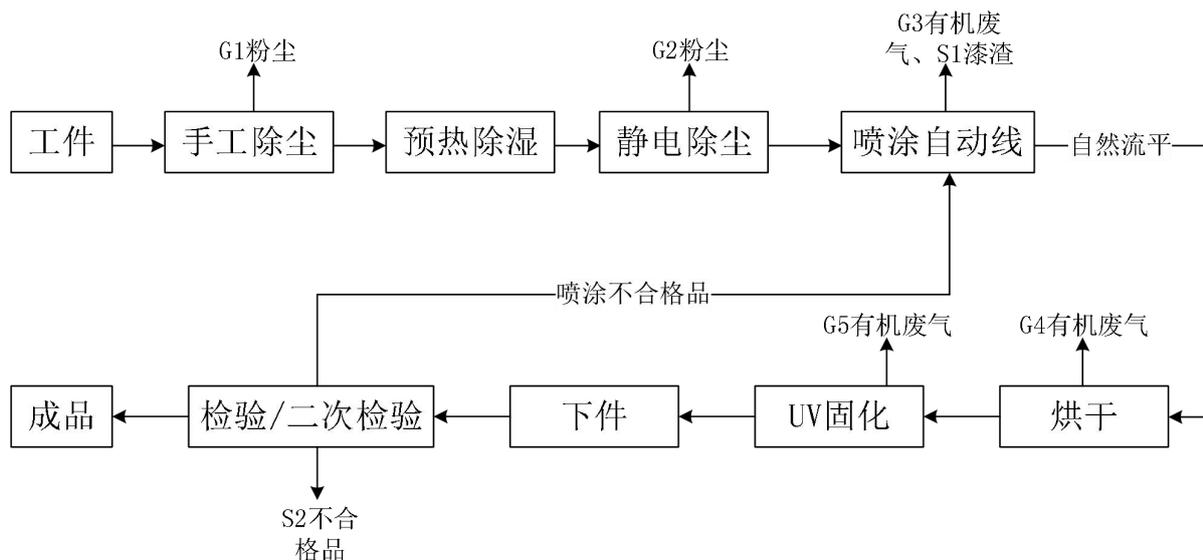


图 3-4 喷涂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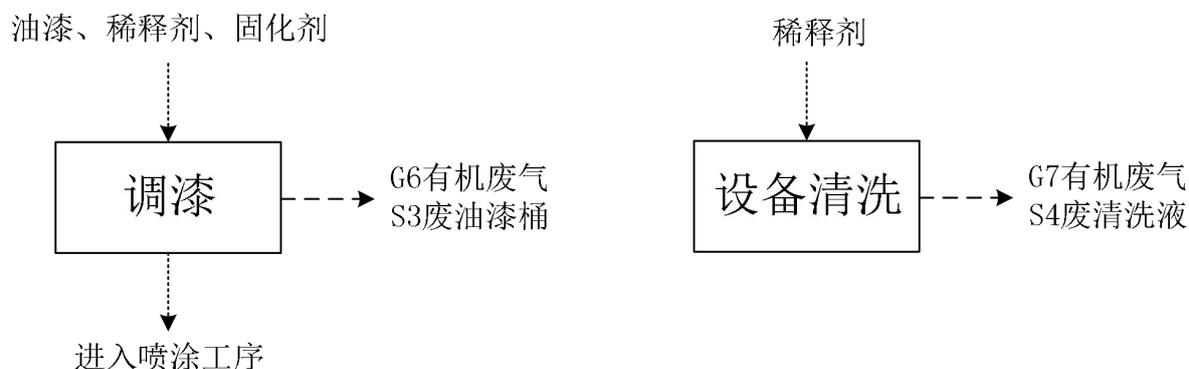


图 3-5 辅助工艺流程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规模、性质、地点均与原环评一致，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固废产生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车间布局

项目喷漆生产线原环评计划在车间南侧和北侧各设一条，现实际建设改为在车间北面东西两侧各设置一条；项目产品周转区由车间西侧改为车间南侧，面积不变；项目危险品仓库实际未设置，改为在调漆房暂存油漆和稀释剂一天所需的用量。

#### 2、生产工艺

- (1) 原环评计划设置一条手动喷涂线和一条自动喷涂线，现实际建设两条自动喷涂线。
- (2) 原环评喷涂不均匀的少部分产品会进行手工补喷，现实际生产中改为重新进入自动喷漆线进行补喷。

(3) 在车间北面西侧生产线旁增设了 1 台喷漆工件检测装置，此设备属于备用，由于某些客户对工件喷涂质量要求较高或有特殊要求，因此需要用它来检验工件表面情况，保证产品的质量。

### 3、环保设施

1、废气处理设施原环评计划改造内容为：百叶窗换为气液分离器，去除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 套增加为 2 套，同时增加 1 套催化燃烧装置；现实际发生一些变化，变化内容为：喷淋塔由原来的 1 套增加至 3 套，每台喷淋塔后均增加 1 套气液分离器（即干湿过滤装置，共 3 套），活性炭吸附和脱附装置均增加为 4 套（其中 1 套在其它活性炭过滤装置脱附、催化燃烧时轮换使用），4#排气筒增加至 20m。

2、废水收集池增加一套废水处理装置，用于漆渣和废水的分离。

### 4、危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危废中废漆渣和废清洗液的产生量有所增加，同时废水池所需处理的废液量减少。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危废新增了废过滤棉。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与环评/批复比较发生的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涉及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设置危险品仓库，改为在调漆房内暂存 1 天的油漆及稀释剂用量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设施数量少于原环评设施数量，不会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1 楼 2 条喷涂线全部设置在车间北侧；产品周转区调整至车间南侧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不变	否
8		厂外管线路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	不涉及	否

		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两条喷漆线全部由机器人喷涂加手工喷涂改为自动喷涂，取消手动喷漆环节 2、喷漆不均匀产品由手动补喷改为喷涂线重新喷涂。3、增设一台喷漆工件检验装置，备用。以上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活性炭吸附和脱附装置实际增加至 4 套（其中 1 套在其它活性炭过滤装置脱附、催化燃烧时轮换使用），气液分离器增加至 3 套，喷淋塔增加至 3 套。2、废水池旁增加一套废水处理装置，用于分离废水和漆渣。3、实际生产所用的稀释剂中醋酸乙酯和醋酸丁酯组分配比发生变化，原环评醋酸乙酯：醋酸丁酯为 1:3，现实为 3:1，所产生的 VOCs 总量不突破原环评控制上限。 以上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原环评总量控制上限。	否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一阶段对照变动清单，不涉及重大变动（详情见变动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发生的变动没有新增产污环节，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作为验收依据的一部分。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固废

本次扩建项目未新增员工，因此没有新增生活垃圾，所产生的生产固废可以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和废催化剂，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具体见协议）。

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包装桶、废清洗液（清洗喷枪）、废口罩和指套、废活性炭、洗球废水和喷淋废水（包括喷涂线水喷淋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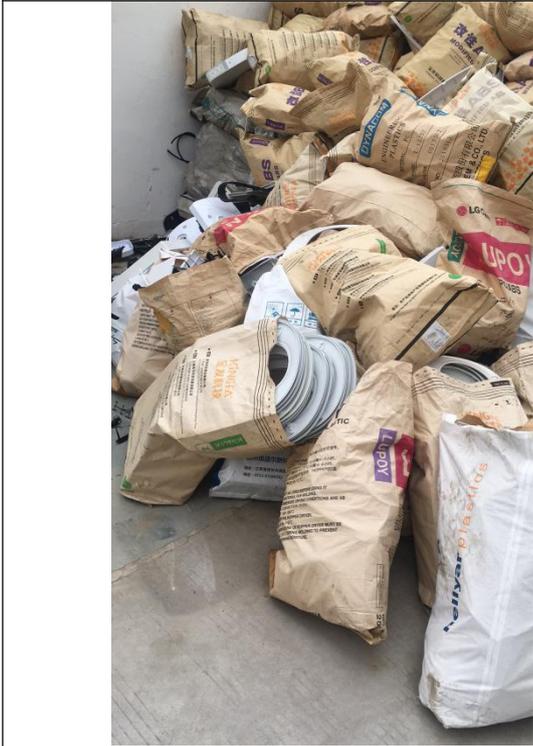
务中心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理（具体见协议）。

项目固废量根据调试期间一个月所产生的实际量进行推算得出，固废处理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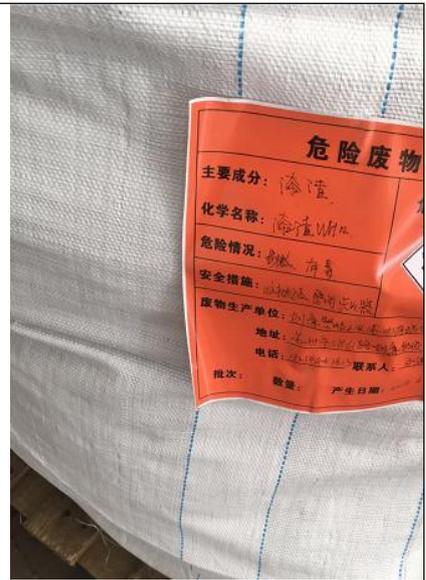
**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方式
不合格品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	4.56	3.27	3.27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回收处理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	0.05	0.04	0.04	
废过滤棉		900-041-49	/	6	6		
废活性炭			900-041-49	2.4	12	12	
漆渣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900-252-12	5.845	15	15	
废包装桶			900-041-49	8.28	8	8	
废清洗液(清洗喷枪)			900-256-12	0.5	0.5	0.5	
洗球废水			900-252-12	0.16	0.16	0.16	
废口罩、废手套			900-252-12	0.65	0.65	0.65	
喷涂废水(包括喷涂线水喷淋和废气处理喷淋塔)			900-252-12	32	15.5	15.5	

本项目固废收集后暂时存放在厂区固废和危废暂存区，其中固废区占地 20m<sup>2</sup>，危废暂存区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sup>2</sup>，已按要求做好防渗漏措施并张贴好规范的标识牌；目前固废和危废暂存间空间余量均可满足扩建项目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区

## 5、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7]18号

### ★ 关于对创意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年扩大190万 套喷涂产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创意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创意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年扩大190万套喷涂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书”）。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华山路158-18号建设，并要求：

一、按申报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本项目内容为：针对现有产品增加喷涂工艺，年喷涂量为190万套，包括Sol（音响）30万套、Bootleg（音响）120万套、Yeti（话筒）40万套。如有扩大生产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也不新增生活污水。

四、加强废气排放管理，完成“以新带老”的内容，生产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醋酸乙酯、醋酸丁酯执行根据《制订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得到的标准。严格执行“报告书”所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并安装 VO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五、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六、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 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七、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 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八、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 实施清洁生产措施, 贯彻 ISO14000 标准。

九、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打印

### 5.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环保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按申报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本项目内容为：针对现有产品增加喷涂工艺，年喷涂量为 190 万套，包括 Sol（音响）30 万套、Bootleg（音响）120 万套、Yeti（话筒）40 万套。如有扩大生产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项目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年喷涂量为 190 万套，包括 Sol（音响）30 万套、Bootleg（音响）120 万套、Yeti（话筒）40 万套。
2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和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放情况达标。
3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也不新增生活污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暂存于废水池，经处理装置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浊液定期委外处理，不排放。
4	加强废气排放管理，完成“以新带老”的内容，生产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醋酸乙酯、醋酸丁酯执行根据《制订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得到的标准。严格执行“报告书”所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并安装 VO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本次扩建项目已完成废气处理设施“以新带老”升级改造，生产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4#排气筒排放，并已安装 VO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严格按照相应排放标准执行。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书要求，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了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5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依托原有固废存放区，危废依托原有危废存放区，目前固废区和危废区容量可满足要求，一般固废定期外卖，危废已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7	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系统，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厂区已建立起完善的监控系统。已备案通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505-2019-009-L）。
8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排污口，原有项目排污口已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目前该公司正积极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措施。
9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现正进行验收工作，待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
10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板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已在环评批复规定的时间内建设完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6、验收监测结论

### 6.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与2019年6月18日~2019年6月19日期间进行。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和环保处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由定期外卖处理，危废全部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回收处理。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6.2 建议和要求

- 1、完善环保制度章程，定期对环保相关设施进行维护与保养，保证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识，如若因生产需要在今后扩大规模或环保设施有变动，须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行。